

## 法律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昌發院長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許士官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 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葛克昌教授（休假）、王文宇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（病假）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

列席：黃宗旻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詹濶庭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本次會議修正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】

前次會議第五案：科法所「所長選舉辦法」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前次會議之決議：通過修正第二至四條及第七條至十一條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確認前次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」修正之第三條，內容應為：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	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，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，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。	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，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，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。	候選資格由「教師」修正為「教授」。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系邱 OO 教授延長服務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邱教授為國家講座得講人且學術成果卓越，院方主動邀請邱教授延長服務；本案通過邱 OO 教授延長服務至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本案通過。(本案討論及決定時，邱教授自動迴避。)

第二案：推選本院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經推選曾 OO 副教授及陳 OO 副教授為委員，蔡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。

第三案：甄選人學審查委員人數調整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改為三人。

第四案：本院「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」主任推選案。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經推選羅 OO 教授為主任。

第五案：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榮譽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，並同時廢止系實施要點。

第六案：本院下屆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

一、經出席會議之有投票權教師共 18 人各圈選二人 投票結果如下：

黃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李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。

二、依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二人為王 OO 教授，謝 OO 教授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」第四條規定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，註明得票數，報請校長擇聘。

##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九十四學年度法律學系與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教師員額調整案(提案人：院辦公室)

決議：蔡 OO 教授由科法所移撥為法律學系，王 OO 教授由法律學系移撥為科法所。

散會